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徐寿春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

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六年度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05年年度报告；

议案4、关于对全资及附属子公司银行短期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充分披露。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则》及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截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与 B 股股东；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出席凭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46,613,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325%，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43,617,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363%；外资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2,996,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6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由两名工作人员、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 1：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613,5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议案 2：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613,5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议案 3：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613,5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议案 4：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871,134,282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64%，投反对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74,668,096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9%，投弃权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811,2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7%；

议案 5.1：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613,5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议案 5.2：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613,5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议案 6：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613,5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议案 7：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334,2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无反对票，投弃权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279,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议案 8：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321,2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1%，无反对票，投弃权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292,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309%；

议案 9：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334,2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无反对票，投弃权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279,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议案 10：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946,334,278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无反对票，投弃权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数 279,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寿春
（签名）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